

歌詩達郵輪特別協議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 人員 (共_____人) 茲委託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辦理行程 _____ 旅遊事宜。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合約所定旅遊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發。

二、甲方應支付乙方之全額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\$ _____ 元。(以使用_____艙等級之郵輪艙房計價)。

三、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及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、證照費。

四、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訂金，每人新臺幣\$15000元正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
五、因受限於國際郵輪船位預訂時付款條件、取消、變更及退款等規定極為嚴格，取消費用除依雙方所簽署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外，尚須依歌詩達郵輪(Costa Cruises)之特別協議書辦理，其取消費用為實際成本之支出，甲方應依約履行。(如下列第三項) 其他相關之注意事項，皆詳載於本協議書，作為本旅遊契約之一部分，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。

(一).郵輪行程之異動

郵輪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，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對行程中登船、抵/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，做出必要的變更。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，郵輪公司及乙方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。

(二).郵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

1.郵輪行程之訂位經確認後，甲方即應繳納每人訂金新台幣\$15000元 X _____人,共新台幣\$ _____ 現金或現票予乙方。

2.郵輪行程出發前 64 天，甲方應繳付全額團費(尾款)予乙方，始得保留艙位。

3.乙方如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，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。

4.郵輪公司如於出發前 64 天，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取消行程，將甲方每人全額船艙費用無息退還。

(三).郵輪行程之訂位變更、取消及罰則：

1.甲方繳付訂金予乙方確認其訂位後，若欲取消其郵輪行程，依以下規定收取取消費用：

(1).甲方付訂後於出發前 64 天以內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訂金 0 為取消費用。

(2).甲方於出發前 64-43 天以內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50%為取消費用。

(3).甲方於出發前 42-15 天以內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75%為取消費用。

(4).甲方於出發前 14 天 (含 14 天內) 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100%為取消費用。

2.第三、四人(指定同房之第三、四位)訂金支付比照(二人一室)規定，若屬於後期加入，請於出發 76 天前需求，(因船公司須於出發前 30 天入正確名單，故不接受任何船艙變更需求)，待通知所需求艙房，確認訂房手續成功後，其第三、四人之訂房變更、取消罰則，則依以上規定辦理之。

3.甲方若已訂位欲變更或取消，應以書面標示日期、內容，正式通知乙方，方為有效，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。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，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，以符合國際郵輪公司日期計算之規定。

(四).郵輪訂位入名單規定：

1.甲方需於出發前 36 天前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(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)。

2.出發前 35-15 天甲方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時，需付更改名單手續費每人 3,000 元。

3.出發前 15 天內無法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。

4.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(持一國以上護照)，郵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。

5.甲方需於出發前 36 天前，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必要之簽證資料，以利將其輸入郵輪公司資料庫。

6.若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及簽證資料，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，郵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。

7.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，儘請提早作業。

(五).責任問題：

1.凡參加郵輪旅遊團者，須遵守各國法律，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。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，或被拒絕登船者，乙方概不負責。

2.甲方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，其旅費恕不退還。若因此所產生額外費用，如交通安排、住宿、機票費用...等須由甲方自行負擔。

甲方立約人

乙方立約人

雄獅旅行社

簽章

日期

簽章

日期